

樹德科技大學 表演藝術系 113 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 入學生課程表

類別 科目	第一學年 (113學年度)				第二學年 (114學年度)				第三學年 (115學年度)				第四學年 (116學年度)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校必修	基礎英文 I	2	2	基礎英文 II	2	2	進階英文	2	2	人與自然	2	2	藝術之多元呈現	2	2	文化與生活	2	2						
	寫作技巧	3	3	文學欣賞	3	3	民主與法治	2	2	情意通識	2	2	情意通識	2	2									
	體育	0	2	體育	0	2																		
	服務領導教育	0	1	服務領導教育	0	1																		
	科際整合與大學教育	2	2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	2	2																		
	資訊技能與實作	2	2																					
	大學領航	1	1																					
學術倫理	0	0																						
院必修			應用程式設計	2	2	人文藝術史觀	2	2	造形美學	2	2			文化經濟學	2	2								
專業必修	演出製作I	3	3	演出製作II	3	3	演出製作III	3	3	演出製作IV	3	3	演藝企劃與製作	2	2	畢業製作I	1	1	畢業製作II	3	3	★校外實習	2	8
	跨域專題講座I	0	2	跨域專題講座II	0	2	跨域專題講座III	0	2	跨域專題講座IV	0	2	跨域專題講座V	0	2	跨域專題講座VI	0	2						
	戲劇表演I	2	2	戲劇表演II	2	2	演藝主專長I	3	3	演藝主專長II	3	3	學年製作I	3	3	學年製作II	3	3						
	音樂基礎I	2	2	音樂基礎II	2	2	演藝副專長I	2	2															
	舞蹈基礎I	2	2	舞蹈基礎II	2	2	表演藝術專業英文	2	2															
	表演藝術概論	2	2																					
專業選修	流行舞蹈I	2	2	聲音造型	2	2	街舞I	2	2	街舞II	2	2	表演專題	2	2	鏡頭表演	2	2			小丑與雜耍	2	2	
	流行樂團I	2	2	流行舞蹈II	2	2	歡樂合唱團I	2	2	歡樂合唱團II	2	2	新媒體經營與管理	2	2	科技舞蹈專題II	2	2						
	流行合唱技巧I	2	2	流行樂團II	2	2	應用樂團I	2	2	應用樂團II	2	2	科技舞蹈專題I	2	2	表演造型	2	2						
	創造星舞台	2	2	流行合唱技巧II	2	2						舞台特殊妝	2	2	流行音樂製作	2	2	主持與直播	2	2				
												音樂編曲	2	2										
	台詞詮釋	2	2	劇本導讀	2	2	劇場導演I	2	2	劇場導演II	2	2	跨領域導演I	2	2	跨領域導演II	2	2	青少年劇場	2	2			
	國劇武功I	2	2	國劇武功II	2	2	劇本創作I	2	2	劇本創作II	2	2	舞台設計I	2	2	舞台設計II	2	2						
	幕後基礎創意	2	2			芭蕾舞I	2	2	芭蕾舞II	2	2	燈光設計I	2	2	燈光設計II	2	2							
						舞台技術I	3	3	舞台技術II	3	3	音樂劇表演I	2	2	音樂劇表演II	2	2							
						燈光技術I	3	3	燈光技術II	3	3			劇場永續管理	2	2								
											編舞	2	2											

備註：1. 最低畢業學分：128 學分，校訂必修 31 學分，院必修 8 學分，系專業必修 50 學分，系專業選修 39 學分(含承認外系專業課程 20 學分)。
 2. 校訂必修課程說明：(1) 英文課程依入學分級結果循序修畢，並須修習外語課程 2 學分總計達 8 學分，分級後免修之課程學分必須選修「外語課程」補足學分(認列之外語課程可至課程查詢系統或語教中心查詢)。若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可依本校「學生外語能力課程修課及抵免辦法」辦理；(2) 情意通識共 4 學分(二門選修課程)依個人興趣於通識課程中選修。
 3. 本系專業課程說明：
 (1) 註記★為實習課程。校外實習須達 160 小時始得畢業(課程名稱：「校外實習」)，學生必須配合相關單位實習。「校外實習」須於大四下學期實習滿 160 小時，始能獲得該學分，實習方式依本系專業實習辦法規定。
 (2) 「演藝主專長 I、II」課程分成音樂、舞蹈、戲劇、幕後等四大專長，學生需於第二學年起選擇其一專長作進階研修；主專長科目中途不得變更，若同一專長人數過多時由公開甄選方式篩選之。本系學生為求專業技能之增長，得申請個別授課，個別授課之申請及加收費用之標準，依本系個別授課辦法規定辦理。
 (3) 「演藝副專長 I」課程需修習與主專長不同之課程。
 (4) 「國際專題研習」為國外見學課程，學生得視年度開課內容自行選修，並於學期開始前、學期中或學期結束銜接假期赴國外研習或演出。
 (5) 「跨域專題講座 I~VI」原為本校設計學院之「團體諮商與共同成長」課程(每周 1-7,8 節)，本系一、二、三年級學生必須參加。
 4. 必須符合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規定始得畢業；本系門檻標準為通過基本檢核。
 5. 以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入學生，畢業學分數應為就讀本系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 12 學分。

備註：114年10月8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14年11月6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14年11月19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14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備查
 印日期：2026/2/26 系所助理： 系所主管： 陳慶： 設計學院 宋鴻麒 副主任 李志倫 115. 2. 26 115. 9. 9c 115. 3. 20